

司法院

111 年「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報告

摘要

司法院為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對法院清廉印象來源管道、對法院廉政工作的看法、遇有貪瀆事件檢舉意願及行政透明相關議題，辦理本次「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含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20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111年9月14日至111年9月25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1,403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1,402份，合計2,805份，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1.85個百分點。關於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 民眾對法官清廉度評價方面，有 52.2%認為法官清廉，33.7%認為不清廉。民眾對法官違反廉政情形嚴重程度的評價方面，以 0 到 10 分表示嚴重程度（數字越高表示越嚴重），本次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法官接受請託關說」（平均數 5.48）、「法官未依法行事」（平均數 5.46）、「法官接受不適當的應酬招待」（平均數 5.30）、「法官收受紅包」（平均數 4.87）。
- (二) 民眾對法官以外其他人員的清廉度評價方面，有 58.2%認為「法官以外人員」清廉，31.3%認為不清廉。民眾對法官以外其他人員違反廉政情形嚴重程度的評價方面，以 0 到 10 分表示嚴

重程度（數字越高表示越嚴重），本次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法官以外人員接受請託關說」（平均數 5.43）、「法官以外人員接受不適當的應酬招待」（平均數 5.33）、「法官以外人員未依法行事」（平均數 5.24）、「法官以外人員收受紅包」（平均數 4.95）。

（三）民眾最主要認知「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是否清廉的印象來源以「電視」（39.2%）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網路」（25.5%）、「聽聞親朋好友經驗」（13.7%）、「報紙/雜誌」（6.1%）、「親身經歷」（5.9%）、「社群網站」（3.1%）。

（四）民眾若遇到「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貪瀆情形時，有 63.8% 表示會提出檢舉，34.7% 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表示會提出檢舉者的檢舉管道以「警政單位/警察局」（20.8%）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民意代表」（12.3%）、「司法院」（10.1%）、「各法院政風單位」（8.1%）、「法務部調查局」（6.7%）、「法務部廉政署」（6.5%）、「電視或平面媒體」（6.6%）、「該單位的上級主管」（5.8%），此外，會提出檢舉者有 28.8% 表示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另一方面，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者的不檢舉原因以「檢舉也沒有用」（33.0%）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事不關己」（26.1%）、「怕遭受到報復」（25.4%）、「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11.7%）、「沒有證據，只好作罷」（9.8%）、「檢舉流程繁瑣」（7.2%）、「怕個人資料曝光」（6.0%）。

（五）有關法院行政透明分為資訊「可取得性」、「完整與正確性」與「易讀性」等 3 個測量項目。「可取得性」方面，62.4% 民眾認同「透過法院的相關管道可以查詢到自己所需要的資訊」。「完整與正確性」方面，55.5% 民眾認同「透過法院的相關管道查詢/諮詢到的法院資訊是完整且正確的」。「易讀性」方面，40.6%

民眾認同「法院公開的資訊是一般民眾容易解讀的」。此外，16.4%民眾過去一年有透過法院相關管道查詢經驗。

- (六) 43.8%民眾對法院最近一年在廉政工作表示滿意，46.2%表示不滿意。民眾對於法院措施需加強之看法與建議，以「判決結果公開透明」(10.8%)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案子判決要公正合理」(10.0%)、「加強法院人員廉能操守」(6.7%)、「判決要符合社會期待」(5.1%)、「司法獨立，不受政治影響」(4.8%)、「加強法院人員的品德操守考核」(3.8%)、「舉行公聽會讓人民參與」(3.6%)、「增設陪審團制度」(3.5%)、「更新法條，防堵司法漏洞(加重刑責)」(3.4%)。
- (七) 36.2%民眾有到過法院辦事的經驗，最近1次去法院的時間以「逾5年」(46.3%)比率最高，其他依序為：「逾3年至5年以內」(13.3%)、「6個月以內」(12.0%)、「逾2年至3年以內」(11.6%)、「逾1年至2年以內」(8.3%)、「逾6個月至1年以內」(7.9%);最近1次去的法院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2.0%)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6.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5.7%)；其中有17.7%表示只與「法官」有接觸，53.3%表示只與「法官以外人員」有接觸，29.0%表示「法官及法官以外人員」皆有接觸。
- (八) 有到過法院辦事經驗且與「法官」有接觸的民眾中，1.0%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暗示送錢或送禮情形；3.8%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進出不適當場所情形；4.8%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接受不適當應酬招待情形，有2.8%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與案件當事人私下有不適當接觸往來情形。

(九) 有到過法院辦事經驗且與「法官以外人員」有接觸的民眾中，
2.4%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以外人員暗示送錢或送禮情形；
4.7%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以外人員進出不適當場所情形；
4.9%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以外人員接受不適當應酬招待情形；
3.2%表示曾親身遭遇法官以外人員與案件當事人私下有不適當接觸往來情形。

建議事項

(一) 透過電視與網路進行宣傳行銷，強化廉政現況之宣傳工作，提升民眾對機關清廉印象

調查發現，民眾主要認知「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是否清廉的印象來源以「電視」比例最高，其次為「網路」，建議可透過相關管道進行宣傳行銷，向民眾宣導法院廉政工作及措施的推動情形，以增加民眾對於法院重視廉能的認知，藉以提升民眾對機關清廉印象，建議可透過電視廣告，宣傳法院廉能的形象，或是辦理相關法院認識講座及參訪，邀請民眾親歷法院瞭解法院運作事務、工作流程等，並且向民眾說明法院為了避免不法情事採取哪些措施等，讓一般民眾對於法院有更加清楚之理解，提供除了電視或聽聞親朋好友之經驗外，另一由自身經歷所發展出之理解與認同，提升對於法院廉能之印象。

(二) 落實法官倫理規範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持續強化人員之廉能法治教育，避免不法廉政情事之發生

調查發現，有極少數受訪者表示有親身遭遇法官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生違反廉政行為或貪瀆不法的風紀狀況，應要求法院相關人員落實

倫理規範，遵循法院人員與民眾的互動倫理，並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針對極少數不當行為，應結合有關單位積極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處置。另亦有部分民眾對於法院提升廉能化建議多與法院人員操守有關（例如加強法院人員廉能操守、加強法院人員的品德操守考核等），建議持續強化人員之廉能法治教育，避免因為極少數法院人員之不當行為及不法之廉政情事，影響民眾對於司法院之廉能觀感。

（三）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與保護措施、檢舉途徑、檢舉誘因，激發民眾自身對肅貪除弊之道德責任感

調查發現，民眾若遇到「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貪瀆情形時，有近3成5的民眾表示不會提出檢舉，不會提出檢舉的意願較去年稍微上升，顯示民眾檢舉意願仍有提升的空間。除此之外，雖然大多數民眾有檢舉意願，但在有檢舉意願的民眾中，約有近3成左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此比率雖然較去年略為下降，但仍顯示部分民眾對於受理檢舉管道的認知尚有不足之處；而從不願意檢舉的原因來看，主要為對於檢舉效益的不信任、對於蒐集證據不易、擔心遭受報復、自身的消極態度與不瞭解受理檢舉管道，以及擔心因檢舉而產生影響自我權益的情形所致。因此，建議可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與保護措施，讓檢舉者無後顧之憂，更可加強宣導檢舉途徑並提高檢舉誘因，藉以提升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意願，與民眾共同攜手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